

QCK0201 遗失欠款账册条款

(注册号: H00004530622017032226211)

兹约定, 在本保险单各项保险金额的限度以内, 如果因本保险所承保的风险, 保存在营业处所的应收未收账目的记录遗失, 受毁或受损, 本公司可以赔偿下列各项:

- (1) 顾客应付被保险人的一切数额, 但以被保险人因损失账册的直接后果, 而不能收取这些欠款为限。
- (2) 因损失账册而必须支付的超过正常收款费用部分的费用。
- (3) 证明本扩展责任条款项下的任何索赔时必须支付审计师的合理费用。

但以被保险人能凭审计师的书面证明证实其损失的为限。

本公司在本扩展责任条款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, 不能超过_____。

本扩展条款只适用于保险期内发生的应收未收账目记录灭失或损毁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